

壹、案由：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貳、調查意見：

溫國銘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經公職人員選舉而擔任彰化市市長。

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於 99 年 6 月 7 日裁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確定在案。

本案彰化縣政府以 104 年 5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31322 號函報：該縣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24 條）移送本院審查。

案經本院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及本院財產申報處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2 月 3 日詢問溫國銘。本院廉政委員會就溫國銘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口道路改善工程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分別裁處溫國銘罰鍰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溫國銘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駁回訴願。

本院另就溫國銘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違反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 3 案件，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並於同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案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溫國銘於 98 年彰化市市長任內，將其配偶名下土地及建物，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其同時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市長職務之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再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

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有懲戒之必要之修正理由略以：「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另第2條第2款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予懲戒。修正理由略以：「現行條文第2條第1款『違法』及第2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三)溫國銘於97年12月7日將登記在其配偶溫吳○卿名下、但實際上均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段○○○-○、○○○-○、○○○-○、○○○-○、○○○-○、○○○-○、○○○-○、○○○-○、○○○-○、○○○-○、○○○-○、○○○-○、○○○-○、○○○-○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合計6,33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合計1億8,029萬9,692

元)及座落於上開彰化市○○段○○○地號土地之上彰化市○○路○○○號之建物，委託代書曾○湖辦理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張○如名下，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業務上文書，並於98年3月5日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完竣。溫國銘、曾○湖與同案被告張○如三人就前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間，顯有共同實施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溫國銘除共同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使彰化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上開虛偽買賣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等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彰化地政事務所對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共同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起公訴(99年度偵字第5383、5385、5394、10980號)，經彰化地院102年5月31日100年度訴字第29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論以溫國銘共同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溫國銘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04年4月1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236號判決，認為溫國銘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4年6月16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

(四)溫國銘於105年2月3日本院詢問時，就委託代書

將登記在配偶溫吳○卿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一節，並未否認，惟辯稱：主要因為卓○源跟我的親兄弟陳○在黨內初選有恩怨，我怕這些土地要申請建照時被卓○源刁難等語。嗣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書面提出補充說明，亦為相同答辯，並稱：「惟以張○如名義申請之建照，仍遭彰化縣政府拒絕。」云云。溫國銘前揭答辯與其在本案法院審理中之答辯雷同，並為上訴理由，惟相關答辯已為本案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所不採，本院亦同此見解。

(五) 綜上，本案溫國銘登記在配偶溫吳○卿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單就 14 筆地號土地部分，面積合計達 6,3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合計 1 億 8,029 萬 9,692 元，市價更遠高於此公告現值，金額龐大，嚴重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經臺中高分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市長職務之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或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建議

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經本院分別裁處 5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在案；其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2 項）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第 3 項）第 1 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第 4 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

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 16 條：「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即應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申言之，其意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二)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女兒溫芝樺之名義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經本院裁處 500 萬元在案。其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1、溫國銘於 95 年 6 月 28 日以其女溫○樺之名義，經彰化地院拍賣程序，分別以 1,590 萬元、430 萬元，總價 2,020 萬元之價格，標得坐落於彰化市牛○○○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1577 平方公尺、426 平方公尺)。然因上開土地緊鄰鐵道，環境雜亂，且無聯外道路(彰化市○○○段○○小段○○-○地號土地雖已規劃為彰化市 1-21 號計畫道路之用地，然



彰化市公所尚無徵收計畫，亦無法預計何時徵收)，致該土地利用價值低。

- 2、溫國銘為使其以女兒溫○樺名義所標購之上揭原無聯外道路之土地得以有對外聯絡道路，進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利用其身為彰化市市長之公職人員職權，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爭取提供位於其所標購之上揭地號土地旁之鐵道用地閒置空地(即彰化縣彰化市○○○段○○小段○-○地號部分土地)，再由彰化市公所提出認養計畫，在上開鐵道用地閒置空地施作綠美化工程。經臺鐵局同意提供後，彰化市公所乃於97年3月14日委託榆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榆園公司)在上開鐵道用地閒置空間規劃、設計及監造「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榆園公司於97年3月28日向彰化市公所提出「前段以草地與綠籬和原有道路並行，提供綠化與人車暫行之空間，後段施作露骨材步道及草地鋪面、多樣性植栽造景及桌椅，營造綠化整體空間，提供周遭居民一個休息、散步、聊天的空間」之以綠美化設計概念為主之工程概算書及設計簡報。
- 3、彰化市公所即在97年4月3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參與主持會議之被告溫國銘在審查設計成果時，即要求榆園公司將後段變更規劃為「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之設計，榆園公司乃依指示變更設計並再提出工程概算書；復於97年4月24日在彰化市公所所召開之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會議中，以便於車輛會車為由，要求再將該工程所鋪設之柏油路路寬增加至6米，圍籬旁僅留50公分之綠帶，喬木則植栽於水溝旁之綠

帶上；再於 97 年 5 月 6 日彰化市公所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中，裁示將水溝改為「一般道路水溝施工」，即將原為明溝變更為暗溝設計，致本件綠美化工程後段部分原規劃之「露骨材步道」變更為「瀝青混凝土鋪面」。

- 4、溫國銘要求變更規劃為「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之設計，作成結論後，將最終設計案送請臺鐵局同意核備，惟臺鐵局因恐該鐵道用地後段部分經彰化市公所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供長期通行使用後成為既成道路，將致鐵道用地無法收回，乃於 97 年 6 月 26 日發函彰化市公所，要求在該鐵道用地後段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之南北兩端入口增設人、車分離阻隔設施，以避免形成既成道路。溫國銘乃指示彰化市公所承辦人員儘速依最終規劃並增設車檔及禁止車輛進入標誌之設計發包施作，並於 98 年 4 月 15 日竣工驗收完畢，經結算工程款為 389 萬 4,656 元。
- 5、嗣溫國銘於 98 年 5 月 16 日將上開以 1,590 萬元標得坐落於彰化市○○○段○○小段○○-○地號 1,577 平方公尺土地，以總價 3,577 萬 5 千元售予信邑建設有限公司經營者林瑞財興建房屋出售。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溫國銘涉嫌圖自己私人不法之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向彰化地院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5383、5385、5394、10980 號）。經彰化地院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無罪，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 6、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彰

化市公所全部的工程我都會去現場勘查，包括這個鐵道旁閒置空地，我曾去現場勘查這塊土地，雖然我女兒購買的○○-○、○○-○土地就在旁邊，但鐵道旁閒置空地並不是我決定要認養綠美化，這是有民眾陳情書送來市公所，希望綠美化這塊土地，承辦人員簽上來，我只是依行政程序核章，過程中是處理民眾陳情案，我個人沒有甚麼動機或目的。」等語。嗣溫國銘於105年2月26日以書面提出補充說明，亦為相同答辯，並稱：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係由民眾陳情所發起，並經相關經手人員評估及建議結果施作，而臺鐵局要求在綠美化空地兩端增設車檔。後續實際作法，據溫國銘提供公文影本顯示，溫國銘曾批示「回覆車檔」為實際作法，且該工程施作結果亦屬雙贏等語。

- 7、惟查，溫國銘答辯其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係由民眾陳情所發起一節，與其在本案法院審理中之答辯雷同，相關答辯已為本案臺中高分院確定判決認定與其主導在該區鋪設道路無涉，略以：「(陳情人)渠等因居住彰化市○○○街○○○巷○弄○○○段○○小段○○、○○、○○、○○、○○、○○號，認為鐵路噪音過大且該處環境髒亂，經許○珠於96年9月間發起，向彰化市公所提出陳情請求設置隔音牆，惟經臺鐵局、彰化市公所委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前往渠等住處進行實地噪音量監測結果，符合環境音量管制標準，因而免設置隔音牆。又證人吳○霞等人之住處本即有○○○街○○○巷○弄之道路可供通行，並無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之需求，是證人吳○霞等人自無可能向彰

化市公所陳情建議就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進行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等語，本院亦同此見解，認本件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係由溫國銘主導，為無疑義。

- 8、綜上，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女兒溫○○樺名義標購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一案，被訴圖利罪部分雖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本院認定其執行市長職務，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且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迴避而未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相關規定屬實，經審酌被調查人違法之情節及其關係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甚鉅（以綠美化工程柏油道路為變數之鑑定價差約 1,200 餘萬元），而以 105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020 號裁處罰鍰 500 萬元在案。其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三)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子溫○○諭之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其執行市長職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經本院裁處 100 萬元在案。其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1、溫國銘以其子溫○諭之名義，於 97 年 3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下稱臺中仁愛之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以每坪 9 萬元、總價 3,310 萬 5,600 元之價格，購買彰化市○○段○○○、○○○、○○○、○○○-○等地號相連之土地。溫國銘因前開土地有部分已成為彰化市建寶街 156 巷之既成道路，有部分已成為繞經上開地號土地旁之排水溝用地，土地利用價值受限，乃要求臺中仁愛之家配合進行土地複丈、鑑界。經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4 月 14 日複丈、鑑界後，確認上開延平段○○○、○○○、○○○、○○○-○地號部分土地遭既成道路與排水溝侵占後，溫國銘要求臺中仁愛之家於 97 年 6 月 10 日發函向彰化市公所索討上開遭排水溝及既成道路侵占之土地，以回復原狀，並於 97 年 6 月 12 日將上開土地過戶登記於其子溫○諭名下。
- 2、溫國銘並指示彰化市公所職員邱○城規劃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並要求將繞經上開地號土地旁排水溝之前段及後段部分均加蓋水泥溝蓋。邱○城見臺中仁愛之家確有以 97 年 6 月 10 日函文向彰化市公所催討遭佔用之土地，乃依溫國銘指示，於 97 年 6 月 18 日與仁愛之家及建寶里里長等現地履勘後，嗣於 97 年 7 月 18 日簽請發包施工，理由為：「本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口交通流量大，經現勘結果，為改善交通擬於現有排水溝加蓋銜接建寶街 156 巷，以利人車通行。」據以規劃「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即排水溝加蓋工程案)，市長溫

國銘乃予核可，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決標由宥豐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施工，迄 98 年 4 月 8 日竣工驗收完畢，由彰化市公所支付工程款 79 萬 9,942 元。

- 3、嗣溫國銘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每坪 9 萬 3,000 元、總價 3,420 萬元之價格，將彰化市○○段○○○○、○○○○、○○○○、○○○○-○等地號相連之土地轉售予張瑞鑫，雙方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溫國銘涉嫌圖自己私人不法之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5383、5385、5394、10980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處溫國銘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溫國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中高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確定在案。
- 4、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水溝加蓋工程）這是當地里長建議的，我現場提供證明文件，承辦人與里長在現場會勘後就開始辦理。雖然我兒子的土地就在旁邊，但這個案子不是我決定，是里長建議之後，承辦人決定要做的，案子經過很多主管核章，最後送到我這邊，我依規定核章辦理。」、「水溝加蓋沒有什麼利益，因為有人曾經掉進水溝，為了公共安全施工水溝加蓋案。我會施作水溝純粹是當地里長建議。」等語。嗣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書面提出補充說明略以：出售其子溫○諭彰化市○○○○段○○○○、○○○○、○○○○、○○○○-○等地

號土地，並無獲利，並虧損 46 萬 7,485 元，足證其並無以施作工程而獲利之不法意圖；另證人對其不利之證詞，係因偵辦檢察官於偵訊時施壓所致，遭脅迫之證詞，應不得作為本案認定之依據云云。

- 5、惟查，溫國銘辯稱其辦理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係採納當地里長之建議一節，與建寶里里長蔡○參下述證述有所不符：「本件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不是伊所建議，伊只是建議在埔東街轉彎的地方，做一個圍籬或安全設施，因為埔東街轉彎的地方太彎了……當時公所所做的排水溝加蓋工程與伊建議的有差距，因為公所將整個排水溝封起來，伊並不是這樣子建議的，伊是建議在埔東街轉彎處加安全設施，並沒有任何里民建議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又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判決則據溫國銘所委託之土地代書曾○湖、彰化市公所受命承辦該工程之職員邱○城等證述及相關卷證認定：溫國銘與仁愛之家簽約購地後，委託其土地代書曾○湖以臺中仁愛之家名義申請複丈、鑑界，經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4 月 14 日複丈、鑑界，確認既成道路與排水溝侵占部分土地後，曾○湖乃建議被告溫國銘可在排水溝上加蓋水泥溝蓋以利用遭排水溝侵占之土地，溫國銘爰指示邱○城儘速規劃辦理相關工程之招標事宜。惟該工程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施工後，因當地里民憂心加蓋水泥溝蓋後之排水溝不僅易淤塞，影響排水功能，且淤塞時亦不易疏濬，恐加劇彰化市建寶里淹水災害，乃連署請願書，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

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公所等單位請願，希望停止排水溝加蓋工程之施作，並拆除已完成之部分。溫國銘於彰化市公所同年月 14 日召開之施工說明會中，因堅持繼續施工，而與當地里民爆發口角爭執，雙方互相拍桌叫嚷後，先行離席，草草結束施工說明會後，又自行作成「本案排水溝前段因地勢較低，俟下游改善排水之工程施作完成後再研議辦理，後段未影響排水與清疏，請依原設計施工（前段已施工部分請廠商即恢復）」之結論，並函知與會人士表示將依該結論繼續辦理排水溝加蓋工程等情。是本件道路改善工程係由溫國銘主導，應堪認定。

- 6、綜上，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子溫○諭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一案，被訴圖利罪部分雖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本院認定其執行市長職務，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且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經本院裁處 100 萬元在案。其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四)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納



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相關研商會議。其執行市長職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在案。其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1、有關彰化市都市計畫變更案，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6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16800A 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召開公聽會並說明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之 1 個月期間內，提出陳情意見。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之配偶溫吳○卿於 96 年 7 月 3 日依公告向彰化縣政府陳情建議將其名下所有彰化市○○段○○○-○○○及○○○地號土地自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溫國銘亦於公告期間以彰化市公所 96 年 7 月 11 日彰市工務字第 28311 號函彰化縣政府陳情建議將其配偶溫吳○卿所有彰化市○○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該兩件陳情案經彰化縣政府彙整後，納入變更案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辦理，並分別編號為「人陳 3 案」（彰化市公所）及「人陳 1 案」（溫吳○卿），並經該變更案（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96 年 9 月 3 日第 4 次會議，將「人陳 3 案併人陳 1 案」辦理，嗣彰化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17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人陳 1 案及人陳 3 案部分：……併鄰近分區由車站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請陳情人檢具相關書、圖文件資料，依法定程序辦理。」

2、溫國銘並於 96 年 9 月 3 日、96 年 9 月 11 日、96 年 12 月 27 日、97 年 9 月 15 日、98 年 3 月 17 日及 98 年 4 月 22 日，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本件「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相關研商會議，陳述「人陳 3 案」宜儘速重新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及促請彰化縣政府對於人民陳情案（含其配偶溫吳○卿土地），應儘速檢討辦理變更作業等意見，均有使其配偶溫吳○卿獲取土地增值之利益，顯有利益衝突。惟溫國銘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以 99 年 6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0991806076 號裁處 100 萬元罰鍰。案經溫國銘提起訴願，亦遭本院 99 年 12 月 22 日（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確定在案。

3、溫國銘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詢問時雖辯稱：「溫吳○卿是我的配偶，○○段○○○地號土地為其所有。於都市更新後，我才知道更新案的土地包含該筆土地」、「向彰化縣政府所做的陳情建議變更案，我不知道。市公所是分層負責，業務依權

責辦理，我只是程序核章而已」、「彰化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會議與彰化市公所有關的話，會通知彰化市公所出席。如果時間不衝突，我都會出席，承辦人也會出席。我不清楚開會的內容，會議的補充意見不是我說的。陳述意見都是業務單位，因為業務單位比較專業」、「變更案的權責單位是彰化縣政府，不是彰化市公所，若陳情人將陳情意見送至公所，也會幫陳情人轉送至縣政府」、「本變更案並沒有利益，而且土地尚未變更完成。車站專用區變更後並沒有利益，因為車站專用區有 80%可做為住宅，20%可做停車場的相關措施，彰化縣政府有沒有將這筆土地納入變更，對這筆土地的價值影響不大，所以沒有什麼利益可言。不須都市變更也可以蓋房子」、「我不知道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只知道三親等的人要迴避不能任用」云云。

- 4、惟查，上開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係以彰化市公所名義提出補充意見：「本所『人陳案 3』原供國光汽車客運公司使用之車站專用區，因該站已遷移並將土地出售，致目前現況荒廢已成為治安死角，宜儘速重新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俾促進彰化市發展，建請專案小組能納入審議。」再依據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彰化縣『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招商計畫暨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變更案』工作會議」紀錄，溫國銘會中亦就其配偶參與更新之土地，發言表示：「更新地區內原台汽客運釋出之車站專用區，現況已荒廢，造成環境衛生與治安死角，請

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如確有必要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請依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利更新事業整合及推動。」嗣溫國銘於彰化縣政府於97年9月15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整體發展可行性研商會議」發言表示：「為促進彰化市發展及擴大本次辦理都市更新效益，於更新地區內之人民陳情案件，建請彰化縣政府及市公所均應積極協助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最後據彰化縣政府98年3月17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再公展方案研商會議」紀錄，彰化市市長溫國銘表示：「為促進彰化市發展，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等，均可在相關會議紀錄上發現溫國銘參加彰化縣政府相關會議之發言，均與其配偶之○○段○○○等地號土地變更案有關，所稱不知會議內容一節，殊不可採。且溫國銘答辯其不知該彰化市都市更新案的土地包含其配偶之○○段○○○等地號土地，亦有違常理，亦不可採。

- 5、再查，溫國銘所辯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院亦認定溫國銘答辯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尚不得執為免除本法迴避義務之論據。其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應依同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審酌其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

及應受責難程度，裁處 100 萬元罰鍰。案經溫國銘提起訴願，亦遭本院 99 年 12 月 22 日（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 6、綜上，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 4 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會議，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其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

調查委員：江綺雯、林雅鋒